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黃定川、曾伯琨、林秀雄、
林茂松、林金忠、吳深江、
許慶昇、沈松地、鐘崑崙、
鄭連。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盛
副總幹事：李延敬
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楊勝道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政風室主任：李政釗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主席：黃委員定川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為本縣第 16 屆縣長、本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結果，繕具「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林組長良壽：此次三合一選舉，俟委員會議確認

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製作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謹繕具本縣第16屆縣長、本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各乙份，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二、謹擬具本縣第16(9)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乙種，提請討論。

議決：照案通過。

三、98年縣長、縣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雲林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變更名單，提請追認。

林組長良壽：此次三合一選舉，口湖鄉某投開票所因心智障礙必需自行圈投問題與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有認知不同產生口角，最後因口頭禪發生糾紛，該鄉主任秘書為避免事態擴大，當機立斷，馬上更換主任管理員，本會亦連絡警察局增派警力，也都有適度處理。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異動，有些是因生產或當日臨時有事不得不的情況下請假，才會更動。

主席：(一)照案通過。

(二)工作人員變更弧度大，日後請公所選務作業人員檢討改進。

參、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摘錄如下：

林委員金忠：(一)希望能提高誘因，落實講

習，講習費會後再發，可避免講習會流於形式。

(二)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只流於形式，浪費資源，造成不必要糾紛，是否改變方式，在時間限制內，請候選人自己錄，提供錄影帶在固定時段於媒體播放。

曾委員伯琨：(一) 我覺得宣導不夠，公辦政見發表會，參加的觀眾少，候選人當然沒來

(二) 我也認為公辦政見在媒體播放較有效果。

(三) 明年里長、代表選舉，建議反賄選宣導時送紀念品，刺激人數增加。

林組長良壽：(一) 每次講習情況都一樣，最認真聽課是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兩位，因有事都是他們處理。

(二) 提高誘因增加車馬費，關係預算編列標準要核報行政院後才可行。

(三) 落實講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當天，會分配工作及應注意事項，大家也都很配合。

(四) 公辦政見是法規規定。

(五) 反賄選宣導，我們也配

合地檢署，但宣導還是不夠，送紀念品較有效，但經費有限。

李副總幹事延敬：（一）其實在各鄉鎮市公所所派講師水準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二）管理員有的沒有參加講習，但監察員必須參加講習，才能取得監察員的資格。（三）公辦政見改成電視轉播。這三點目前還是無法突破。

曾委員伯琨：我建議是否改由大學四年級生參加選務工作，年輕有魄力，講習會必定認真聽而且沒政治色彩。

林組長良壽：我們雲林縣不用大學生，因其他縣市曾做過效果不好，公務人員有約束力，不會有突發狀況發生，請假時預備員可馬上遞補。

林委員金忠：大學四年級生可考慮，讓學生有榮譽職，學習民主過程，也是教育很好的機會。

主席：（一）選務措施改進牽涉法令修改，本案暫不決議錄案通盤檢討，函文中選會提出建議。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是法律規定程序，效果沒有出來，是否廢除，報中選會處理，修法決定後，各選委會遵照辦理；至於我們研討改進方面，俟下次選舉前提出改進。

肆、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